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假释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假释字第8号

罪犯孟春，男，1987年2月18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粮农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7日作出(2013)丽中刑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孟春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9刑更5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9刑更9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0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9刑更5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8月8日至2025年10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，已履行完毕；周期内月均消费257.13元，账户余额3512.94元，2023年3月为最高消费月，数额为299.99元；减刑假释周期内无劳动欠产扣分，无违规违纪扣分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；该犯社区评估意见为具备社区矫正条件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孟春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6月27日